

唐代过所研究



中华历史丛书

程喜霖 著

中华历史丛书

唐代过所研究

程喜霖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过所研究/程喜霖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0

(中华历史丛书)

ISBN 7-101-02254-5

I. 唐… II. 程… III. 关隘—政治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2444 号

中华历史丛书

唐代过所研究

程喜霖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03/4 印张·1 插页·251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9.00 元

ISBN 7-101-02254-5/K·955

序

程喜霖同志近三十万字的巨著《唐代过所研究》摆在我的面前，他索序于我。我却数次提笔，做序不成。翻阅书稿，我不愿再隐瞒我的思想，只想将我此时此刻的复杂心情告诉读者。

我为喜霖写出的这部书稿而欣喜。汉唐文化，以其辉煌灿烂闻名于世，而过所制度，正构成了汉唐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过所，不仅涉及军事、政治甚巨，而且又是研究商业史、交通史中不可回避的课题。在这一领域内，中日学者曾有过拓荒性的研究，但如喜霖这样完整、系统、全面论述过所制度者，以我浅陋之见，尚无第二人。喜霖这部书，上溯过所制度之源，下析其演变及消逝过程，过所制度的渊源嬗变，因之而历历在目。喜霖又广泛使用汉简及敦煌吐鲁番文书，将出土文物、文书与史籍文献结合，对汉唐尤其是唐过所的申请、勘发程序、勘验原则、勘验过程及过所公验与交通贸易的关系、公验所揭示的社会问题等详为分析论证，一代制度，得以重现。喜霖这部书，诚为佳作，其对汉唐史研究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的贡献，自不待言，此我所以为喜霖之书而欣喜者。

欣喜之余，另一种更为复杂的感情又涌入我的心头。喜霖是在何种情况下撰写这部书稿的，可能一般读者难以想见。读书研究是辛苦的，读书人需要坐冷板凳，甘于寂寞，每日不怠地爬格子，这种清苦，每位立志从事科研的学者均如此，无庸多言。喜霖所面临的困难却远不止这些。他曾以多年功力，撰著《汉唐烽堠制度研究》一

书，学术界誉为佳作。但为了此书的出版，他节衣缩食，负债累累。以他仅能糊口的工资收入，不知何时才能偿清债务？或以为喜霖为生计计，写一些既容易而又能赚钱之书，补贴家用，并不为过。但喜霖并没有这样，他甘于贫困，甘于寂寞，孜孜不倦，又写出了这部有很高学术水平却同样不能获利之书，我为喜霖精神所感动，也为无力帮助他而心酸。

目前，有学术价值的书稿，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很难出版，即或出版社接受出版，或要付出巨额出版补贴，或要积压多年。但有些并无学术价值的书，因其广为畅销，却为出版社欢迎，作者也可获取厚利。喜霖取前者不取后者，有些人会目为迂阔，但我认为，我们民族学术的振兴，正要依靠这些迂儒。现在摆在我面前，将来摆在读者面前的，不仅是一部高水平的讲过所制度之书，而且是作者一颗热爱中国文化的学术良心。这样有学术良心的迂儒，才是我们中华民族学术文化振兴的希望所在。任重而道远，愿与普天下甘于寂寞而贫困的迂儒共勉之。

王永兴

一九九二年四月于北京大学蔚秀园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过所的起源与形成.....	(1)
第一节 过所的本义.....	(1)
第二节 先秦符节.....	(3)
第三节 秦汉传檄繡与过所制度的形成.....	(7)
一 秦汉的符.....	(7)
二 秦汉传的行用	(11)
(一)传的行用	(11)
(二)传的勘发程序	(18)
三 秦汉传檄繡与过所	(21)
四 西汉关传向过所演变	(25)
五 两汉过所制度的形成	(31)
(一)过所的行用及勘发程序	(31)
(二)过所的勘验	(36)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过所的行用	(39)
一 魏晋过所	(39)
(一)过所的行用	(39)
(二)晋简所见的过所勘验	(43)
二 北朝过所	(45)
三 过所首见于律令	(48)

第二章 唐代过所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55)
第一节 唐代过所制度高度发展的标志	
——唐过所式	(55)
第二节 唐代过所的行用与过所的申请程序	(59)
一 唐过所的勘发与行用	(59)
二 唐过所的申请程序	(83)
第三节 唐代过所的正副文本	(90)
第四节 唐代过所的勘验	(105)
一 唐律令规定勘验过所的原则	(105)
二 唐各级地方机构勘验过所	(112)
(一)唐关津勘验过所	(112)
(二)唐地方官府及军事机构勘验过所	(117)
第三章 唐代公验与过所及其嬗替	(134)
第一节 唐代路证公验	(134)
一 唐广义公验	(134)
二 唐狭义公验——路证公验的申请程序	(142)
三 唐路证公验的正副文本	(158)
(一)路证公验正本	(158)
(二)路证公验副本	(163)
第二节 唐代路证公验的行用及与过所的异同	(169)
一 唐代公验与过所并行	(170)
二 唐公验与过所的异同	(182)
第三节 公验与过所的嬗替	(186)
第四章 唐代公验过所与关防及国家的统一	(196)
第一节 唐代关道关防与过所	(196)
一 唐关道与过所	(196)
二 唐关防与过所	(203)

第二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关津反映的国家统一.....	(214)
第五章 唐代公验过所与交通贸易.....	(219)
第一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的交通道路.....	(219)
第二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胡汉商人贸易.....	(239)
第六章 唐代公验过所揭示的社会关系.....	(266)
第一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的雇佣关系.....	(266)
一 作人.....	(269)
二 雇主.....	(279)
第二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的部曲与奴婢.....	(282)
第三节 唐代公验过所文书所见的其它社会关系.....	(295)
一 行客.....	(295)
二 译语人.....	(298)
三 僧道.....	(302)
附录.....	(305)
表(一)引用汉简索引表.....	(305)
表(二)唐公验过所文书一览表.....	(308)
表(三)唐关津一览表.....	(312)
图版(一至十五).....	(316)
图(一至六).....	(326)
跋语.....	(331)

第一章 过所的起源与形成

第一节 过所的本义

过所是百姓行旅的路证，自汉至唐在我国通行一千余年，它是封建统治者保障国家关防治安的一种制度，属政治制度范畴。因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乃至人民生活，颇有探讨的价值，余不揣学之浅陋，试作本书探其源流和对社会的影响。

人们首先会提出过所的本义是什么？如所周知，汉许慎《说文解字》是最早的字书，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二篇下辵部：“𨇲（過），度也。（段注：引伸为有过之过，《释言》：“𨇲，过也。”谓𨇲亭是人所过，愆𨇲是人之过，皆是。分别平去声者，俗说也。）从辵，𨇲声。”同书十四篇上斤部：“所，伐木声也。（段注：伐木声，乃此字本义。用为处所者，假借为处字也，若王所，行在所之类是也；用为分别之词者，又从处所之义引申之，若予所否者，所不与舅氏同心者之类是也。皆于本义无涉，是真假借矣。）从斤，户声。《诗》曰：‘伐木所所。’（段注：《小雅·伐木》文，首章“伐木丁丁”，《传》曰：丁丁，伐木声。次章“伐木许许”，《传》曰：许许，柿貌，此许许作所所者，声相似，不用柿貌之说，用伐木声之说者，盖许以毛为君，亦参用三家也。今按丁丁者，斧斤声，所所，则锯声也。）”据此，过，解为度，经过之谓。《禹贡》云：“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①《论语·宪问》云“有荷蓐而过孔氏之门者”，《疏》：“当孔子击磬之时，有担揭草器之人经过孔氏之门。”②又过为越者，胜也。所，解为

处所。《郑风·叔于田》云：“褫裼暴虎，献于公所。”注：“褫裼，肉袒也，暴虎，空手以搏之。箴云：献于公所，进于君也。”^③班固《西都赋》有云“离宫别馆，三十六所”，^④所乃“处”之意。史籍和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屡见某处所、所在，比如“赤亭烽帅冯怀守烽所”，^⑤即此之类。

如将过和所二字连称，其意当为度过之处所，汉简屡见不鲜，简文如：(1)“ 汤兼丞事谓过所县官遣亭卒史奉出”，^⑥系指汤所经过的县遣吏卒迎送，就是一例，这就是过所一词的本义，也是它的广义，大概在汉之前当如人意。自汉开始把“过所”作为行人度关津的凭证，给予独特的内涵，成为路证的专用名词，这是狭义的过所。汉刘熙《释名》卷六《释书契》第一九释过所称：

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

又《太平御览》卷五九八文部一四“过所”条引《释名》曰：“过所，至关津以示之，或曰：传，传（转）也，转移所在，识（执）以为信也。”也就是说过所如同秦汉之传，是度关津的路证，这是狭义的过所，亦即本书探讨的主旨。

注释：

- ① 《尚书正义》卷六《夏书·禹贡》，载《十三经注疏》。
- ② 《论语注疏》卷一四《宪问》，载《十三经注疏》。
- ③ 《毛诗正义》卷四《郑风·叔于田》，载《十三经注疏》。
- ④ 《文选》卷一。
- ⑤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03页。拙文《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一》，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引宁一三、一六（缀合）号文书：“蒲昌府配诸所”，此之所指“烽所”，即处所之义也。
- ⑥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卷一文书书檄类第91页。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第60页简37.21：“亭”释“守”，“出”释“先”；又第33页简20.9：“廷尉受制曰：廷尉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诸侯相奉汤。”此

之汤疑为汉武帝廷尉张汤,《汉书》卷五九《张汤传》:武帝时,张汤为廷尉、御史大夫,“天下事皆决汤”。

第二节 先秦符节

要探寻狭义过所的源流,必须先明乎符节与传檠繻及过所的关系。

先秦通常符为传达“救命”的文书,征郡守“以竹使符”,调动军队“以铜虎符”,合符以“发兵”(《释名疏证补·释书契》);节,竹约也,作为“号令、赏罚”的凭信(《释名疏证补·释兵》)。符节(亦简称节)用作度关门的凭证,《说文解字注》竹部“符”条,段注:《周礼》:“门关用符节。”(注曰:“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周礼注疏》卷一五《地官司司徒下》“掌节”条:

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

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无节者,有几则不达。

汉郑玄注:“凡民远出至于邦国,邦国之民若来入,由门者,司门为之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其商则司市为之节。……唯时事而行不出关,不用节也。……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者所拥节是也。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时课,如今邮行有程矣,以防容奸擅有所通也。凡节有法式,藏于掌节。”贾疏云:“凡民出至邦国,若宅在国城中先由(门),则司门授之节;若宅在关内者则由关,司关授之节也;若邦国之民来入,则先由关,司关授之节。”可见吏民出入关门皆用节。又郑注云:“节为信耳,传说所赍操及所适。”贾疏:“门关诸有节,并有传,辅成信验。或有节无传,或有传无节,或节传具无,则不得达天下也。”同书同卷“司关”条云:“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司货贿之出入者,掌其治禁,与其征廛。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凡所达货

贿者，则以节传出之，……凡四方之宾客，叩关则为之告，有外内之送令，则以节传出内之。”其意是节传为司关执掌。由是观之，这里说的节是出入凭据，传乃说明使臣身份和商贾携货物的文书证明。按验货贿出入玺节、货物禁令、征收货物关税及仓库租金，如有从旁道越关逃避关税者，没收其货物，并予以刑罚。凡民间商人携货出关必须持玺节与传，才能通行；凡四方宾客（使臣）朝王者，以及吏民出入关者，须请旌节与传。概而言之，先秦统治者为了国防安全，除军队军事设施外，还在出入之门关置司门、司关守卫关门，负责治安，稽查行人，凡吏民出入门关须持节，并佐以传才能通行。当然，贸易者用玺节，使臣“必以旌节”，又设“行夫掌邦国传递”，郑注：“传递，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①

正由于节是吏民通行凭证，涉及国家安全，故置“掌节：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吏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②郑注：“节犹信也，行者所执之信。”贾疏：掌节，“其职云掌守邦节，辨其用在此者”；“其职云，邦国之使节，山国虎节，凡节者，皆行道所用，无节者不达，有节乃得行，故云行者所执之信。”周所置掌节执掌王者所用玉节，辨别各种节之用途。另外，诸侯亦可用玉节，大夫用角节，山地国使臣用虎形节，平地国用人形节，水泽国用龙形节，皆用五金铸造，并以竹刻书所使之事以辅节即起传的作用，还有吏民出入关门用符节，又有玺节、旌节之分。各种节都有规定的有效日期，到期归还注销，“凡节有法式”，所谓“达天下之六节”，③皆遵法式也。掌节辅佐王命执行，收藏节。总之，吏民通达天下，必持节，并辅以传作为证明文件，如果无节出入关门，乃为私度，处以徒刑。众所周知，战国时期商贾持节贸易是相当普遍的，1957年安徽寿县出土今存中国历史博物馆战国铜器鄂君启节，④包括舟节一、车节三，今移录有关铭文如下：舟节云：“大攻（工）尹旌台（以）王命……为鄂君启之府商铸金节。屯三舟为一舸。五十舸，岁累返。”车节云：

“大攻(工)尹雕台(以)王命……为鄂君启之府商铸金节。车五十乘，岁翼返。”铭文释翼字，“岁翼返”，似当读为“岁代返”，“意思是说：一年之内分批轮流返回”。鄂君启节规定舟数和车数，分别为五十舸与五十乘，正好是每套节枚数的十倍。“岁代返”之语分别紧接在“五十舸”与“五十乘”之后，意为一年之内，舟五十舸、车五十乘，各持节一枚，一年之内轮流返回五次。^⑤又依容庚先生说：“节与符不同，符作伏虎形，面有文字，底有牝牡榫可合，用以发兵，必须双方符合(案：兵符为符之一种)，方生效力。至于节……只作证明，不必合验。鄂君启节既无榫可合，当不是一在鄂君启，其它四枚分发在四个税关，而是五节皆归鄂君启掌握，可在一年以内，水陆各行走五次，抵关时凭节放行。节铭的‘庚郢’，指的是每批舟车回程必须抵郢都复命。”^⑥容氏所说甚是。由是说明今湖北鄂州市战国时曾为楚王后裔鄂君子皙(约前 339—前 329 年)之子鄂君启的封地，鄂君启组织商队分水、陆两路往湖北、湖南、安徽、广西贸易，得到楚王优待，楚怀王六年(前 323 年)，特颁鄂君启节，乃为商队水陆通行证，并凭节享受免税特权，但传舍不供食宿。于此可见，至迟在战国已有持符节传过关门的规定。所以《周礼·地官·司关》贾疏称：

案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司市者，将送商人面执节者，别有过所文书，若下文节传当载人年几及物多少，至关至门皆别写一通，入关家门家，乃案勘而过，其自内出者义亦然。^⑦

贾公彦是唐高宗永徽年间(公元 650—655 年)太学博士，^⑧他有意无意把自己最熟悉的唐朝过所制度列入《周礼》注疏中。不过先秦吏民使用符节出入关门与唐百姓持过所度关津确有相似之处，比如商鞅被反变法派追捕逃亡时，手中无符节，客店也不敢留，《史记》卷六八《商君传》云：“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他便因此

被抓，就是一例。因之这种以符节辅以传度关门的规定已具制度的雏形。

另外，符有保密和合符（分左右券）以为凭据的特点，春秋战国广泛用于政治和军事，魏公子信陵君使如姬盗魏安釐王“虎符”（兵符），“矫夺晋鄙兵而存赵”；^⑨苏秦既约六国，“使使盟于周室焚秦符”；^⑩“穰侯使者，操王之重，决制于诸侯，剖符于天下”。^⑪大概先秦之符“尺六寸”，分左右券并封以印。^⑫

注释：

- ① 《周礼注疏》卷三八《秋官司寇》第五，载《十三经注疏》，凡引《周礼》皆出自《十三经注疏》，下不另注。
- ② 《周礼注疏》卷九《地官司徒》第二“掌节”条。
- ③ 《周礼注疏》卷三七《秋官司寇》第五“小行人”条。
- ④ 公元前 221 年楚考烈王元 22 年，楚徙都于安徽寿春，故寿县出土楚国王室贵族文物。
- ⑤ 文中节铭文及解释引自朱德熙等《鄂君启节考释》（八篇），载《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 ⑥ 转引商承祚《谈鄂君启节铭文中几个文字和几个地名等问题》，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 155 页，1965。
- ⑦ 《周礼注疏》卷一五“司关”条注疏。
- ⑧ 《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学·贾公彦传》。
- ⑨ 《史记》卷七八《信陵君传》。
- ⑩ 《史记》卷六九《苏秦列传》。
- ⑪ 《史记》卷七九《范雎列传》。
- ⑫ 《秦会要订补》卷九“符节”，引此条出《通典·职官》八，误，当出自《通典》卷二一《职官》三门下省“符宝郎”条。

第三节 秦汉传檄繻与过所制度的形成

一 秦汉的符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确立一套严密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同样使用符节。秦中央设置“符节令丞，领符玺郎”，^①使用符节皆依法式，《秦会要订补》卷九“符节”条：

秦法：凡官吏及民有问法令者，主法令之吏，各以所问者明告之，为尺六寸之符（秦孝公时行用，始皇更定为六寸），明书年月日时及问者名，以左券予之，谨藏其右券，封以法令之长印。

始皇二十六年，旒旌节旗，皆上黑，符皆六寸。^②

这说的是符用于官府回答吏民询问法令的公文，以及皇帝的旌节，将符使用于军事更为具体：“甲兵之符，右才（在）皇帝，左才（在）阳陵”；“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郢，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符，乃敢行之，燔隧（燧）史（事），虽毋（毋）会符行殴。”^③但秦文献未见吏民使用符节出入关门的记载，似乎秦朝符节只作为官府的一种下行文书和用于军事调兵遣将的军防文书。

汉代符节使用乃仍秦之旧。《释名疏证补》卷六《释书契》一九“符”条：

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传行之也。（毕沅曰：汉制，征郡守以竹使符，发兵以铜虎符，皆必书敕命以付使者。苏舆曰：《文心雕龙》：符者，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三代玉瑞，汉世金竹，末代从省，代以书翰矣，此云书所敕命于上，亦谓用书翰者也。）亦言赴也，执以赴君命也。

毕沅注汉符，盖为官府下行文书和用于军事之铜虎符。《说文解字注》五篇上竹部：“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从竹付声。”这说明汉符形制长六寸，是一种起凭证作用的下行文书。《汉书》卷四《文帝纪》载：前元二年（前178年）“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当为六）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从简易也。”师古曰：“与郡守为符者，谓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比较诸书所载，《释名》“符”条毕沅注是卓越的见解。应劭《汉官仪》卷下区分铜符与竹符有云：“金铜符五，竹使符十；铜虎符发兵，长六寸，竹使符出入征发。”这种以铜虎符调兵遣将，当继承前朝，“齐王欲发兵诛诸吕，魏勃曰：王欲发兵，非有汉虎符验也”。④文帝前元六年（前174年）十一月，“淮南王盗写虎符，阴聘名士”，举兵反；⑤“七国败，弓高侯告胶西王卬曰：未有诏虎符擅发兵，王其自图之”；⑥又武帝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⑦凡此皆与前揭如姬盗铜虎符同类，而皇帝自用或朝廷下达的政令则用“竹使符”，乃是汉之创造，其权威最高者为“天子玺符节”。师古曰：“符谓诸所合符以为符契者也，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将命者持之以以为信。”⑧霍光欲夺符玺郎所掌之玺符节即此。杜钦曾提醒元帝舅大将军王凤若合符节，甚不可不察“符验”，⑨以合符节分辨文书的真伪讽喻施政谨慎，可见符在下达政令中使用非常广泛。

汉代符为下行文书，汉简给我们提供了实物证据，移录几则符如下：

- (2)    直符一日一夜谨行视事钱物臧内户  敢言之

52.45

- (3) 始元七年闰月甲辰，居延与金关为出入六寸符券齿百从第一至千左居

官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第八 65.7

(4) ☒ 西直符仓库户封皆完 ☐ 72.6

(5) 令史严白发符,更始二年四月己丑,燧长崇 ☒ 95.2A

(6) 令史严奏发檄符 95.2B

(7) 正月乙卯,候长持第十五符东迹 疏 225

上举六简说明二点:其一,简(5)、(6)所记,西汉末刘玄更始二年(公元24年),令史严白发符燧长崇,事关亭燧军防;简(7)记某候长持第十五符巡视东边所属燧天田日迹,亦涉军事。简(2)、(4)所记,居延当直的官吏直符察仓库钱物储备封存情况;简(3)记,西汉昭帝始元七年(前80年),居延都尉府与金关“出入六寸符券齿”自一至千中的第八,左符留存居延府,右移金关“符合以从事”。据《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张掖郡”条,居延属张掖郡所治十县之一,师古曰:“阾駟云:‘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筑遮虏障于居延城。’”^①在居延地区设有居延、肩水两都尉,①金关隶肩水都尉府,位置在额济纳河上游谷地北口东岸,处居延和肩水之间,是居延通河西张掖的咽喉,故称为金关、金关燧,或“通道厰”,这里有边防军屯戍和所设的关卡、驿舍等。所云“出入六寸符”,“符合以从事”,乃让其出入关门之谓。当然,简符一个重要内容为居延都尉府与张掖郡的有关军事联络,同时也包括居延官吏来往于河西。其二,从出土简知居延为木质简,规格为“六寸符券齿”,一般有编数。可见边郡符节亦依制而行。

如上所征引资料看到,汉代符是一种重要官府文书,用途广泛,大致分为:a、皇帝的符玺节;b、军事用符包括发兵遣将的铜虎符和边郡军防的竹木符;c、官府用的下行竹木文书,其中一种是边郡官吏出入关门符。这类出入关门符,当然也不止边疆使用,汉王隆《汉官解诂》云:“卫尉主宫阙之内,卫士于垣下为庐”,负责宫禁,稽查出入者,“若有医巫僭人当入者,本官长吏为封启传,审其印